

流动人口居住证业务办理流程图

地址：温宿县阿温大道五星华府行政服务大厅

- 1、申领
- 2、审核
- 3、制证
- 4、发放

一、申领居住证：

申领居住证

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零时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现居住社区警务室填报个人信息。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和住所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居住社区警务室填报个人信息。社区警务室审核申领人提交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留存复印件）；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告知申领人不予受理原因。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应由监护人陪同办理申领手续。

二、居住证审核：

居住证审核

申领人所在社区警务室将信息上传，由流口办统一审核

社区警务室将申领人信息提交后，流口办将对提交的信息进行统一审核。

一、制证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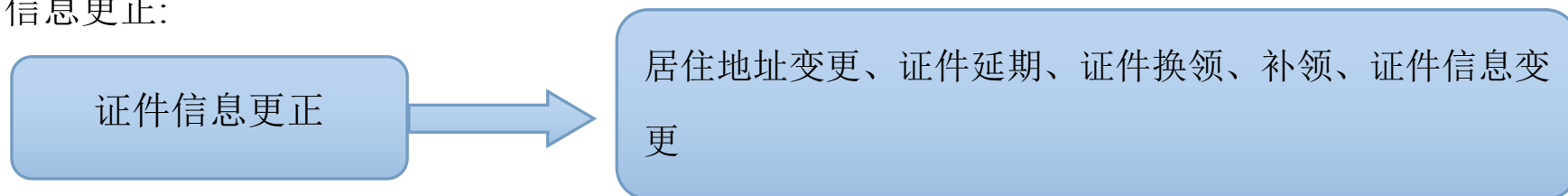
制证和发放

申领人信息审核通过后，流口办将统一进行制证发放，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行政服务大厅领取居住证。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信息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偏远的警务室受理点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到温宿县行政服务大厅领取居住证。申请人对照成品证件，核对个人信息，确定无误后，在发放清单上签字确认。需要帮助别人带领居住证的，双方的身份证原件都要出示。

无人领取的证件，由流管办登记备案，证件由受理点妥善保管。证件保存时间超过有效期限的一年后自行销毁，并将无人领取信息上传至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二、信息更正：



（一）居住地址变更

持证人居住地址变更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持住所证明向现居住社区警务室申请重新签注居住证，警务室审核确定后，登陆信息系统当日内完成居住证地址的改签。

（二）证件延期

居住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持住所证明向所在社区警务室申

请延期。受理点审核后当日内完成延期签注。

（三）证件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由申请人持原居住证向所在社区警务室申请换领证件。居住证遗失的，由申请人持身份证证明和住所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所在社区警务室重新申请不领证件。

警务室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发新证件，对损坏换领的收回原件并销毁。

（四）证件信息变更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户籍地址、公民身份证号码等不可擦写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社区警务室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社区警务室审核后，收回原居住证件，按申领程序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发居住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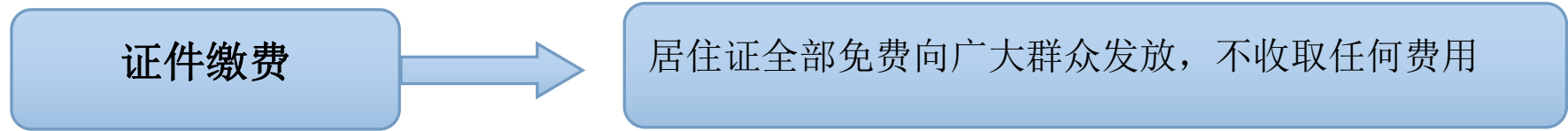
居住证持有人相貌发生重大改变的，社区警务室应当调查审定后重新照相，俺证件信息变更制发证件。

（五）证件信息变更

居住证信息有误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社区警务室申请更正，社区警务

室审核后当日内完成重新签注，需重新制证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证件缴费



温馨提示：

- 1.因警务室将信息采集到“流动人口平台”提交后，制证点需对温宿县全县流动人口办理的居住证进行统一审核，故需在提交信息后的 2 到 3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方能制证。
- 2.居民领取居住证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行政服务大厅自行领取，也可在申领居住证社区警务室领取。